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01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義冠合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童淑芬